**一、流程步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步驟** | **時程** | **流程說明** | **處理紀錄** |
| 1 | 確定論文題目後 | Myntu系統上申請及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，並填寫成績審核表，兩份文件一同交至所辦 | □已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  □已繳交成績審核表 |
| 2 | 口試前2週 | 確認口試時間與口試委員 | 口試時間： 口試委員： |
| 3 | 口試前2週 | 1. 繳交學位考試(口試)委員名冊至所辦，並確認口試地點 2. 領取論文審查費/交通費/指導費支領清冊 | □口試地點：  □已領取論文審查費/交通費/指導費支領清冊 |
| 4 | 口試前2週 | 領取口試委員聘函 | □已領取口試委員聘函共\_\_\_\_\_\_份 |
| 5 | 口試前2週 | 製作學位考試(口試)公告 | □已將電子檔寄給助教 |
| 6 | 口試前1天 | 準備下列文件並先打好相關內容：  - 學位考試(口試)紀錄表(1份) - 學位考試(口試)評分表(各口試委員1份)  - 學習目標成就評量表(各口試委員1份) -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1份) | □已依據口試委員人數，準備完成文件：  - 學位考試(口試)紀錄表(1份)  - 學位考試(口試)評分表(共\_\_\_\_\_\_份)  - 學習目標成就評量表(共\_\_\_\_\_\_份) -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1份) |
| 8 | 口試結束後 | 繳交下列各項簽名後之文件至所辦  - 學位考試(口試)紀錄表(1份) - 學位考試(口試)評分表(各口試委員1份)  - 學習目標成就評量表(各口試委員1份) -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1份)  - 論文審查費/交通費/指導費支領清冊 | □已繳交相關文件至所辦 |
| 9 | 繳交上述文件後隔2天 | 至所辦領取所長簽章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需裝訂於論文內)，進行論文印製 | □已至所辦領取所長簽章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|
| **恭喜完成學位考試，準備畢業囉！** | | | |

**二、特別說明：**

1. 上列所有底線標註的文件可至<http://www.ib.ntu.edu.tw> 🡪 網路資源 🡪 文件下載處下載。
2. 繳交成績審核表時，可不需檢附歷年成績表，由所上統一申請。
3. 由於同學學位口試舉辦時間多集中於五、六月，故一旦確定口試時間，請盡速至所辦辦理口試教室借用，以避免沒有理想場地進行口試之情形發生。
4. 同一天口試者，學位考試(口試)委員名冊可填於同一張。
5. 口試委員聘函僅需提供給校外口試委員，做為校外委員停車證。請隨同論文初稿一併寄送給口試委員。
6. 務必領取所長簽章後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再進行論文印製。
7. 論文格式範本與臺灣大學浮水印，請參考臺大圖書館網站上，”電子資源”🡪”臺大博碩士論文”旁之”論文提交” ，或參考下列網址：<http://etds.lib.ntu.edu.tw/etdsystem/submit/submitLogin>
8. 已申請口試而確定無法於本學期進行口試者，務必至所辦辦理撤銷手續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9. 已通過口試但本學期不畢業者，需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(請至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FolksonomyCurrentStudent?folksonomyTypeId=21090811223718253下載) ，交至系辦。